

“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的相關Q&A

※ 此Q&A中所指的地方入國管理局包括支局和派出所。

此外，“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記載為“入管法”，“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記載為“電子申報系統”。

～基本篇（制度篇）～

Q1 : 什麼是“電子申報系統”？

A : “電子申報系統”是由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和第19條17款的規定，為辦理申報手續而開設的網上申報系統。

利用“電子申報系統”，在家或辦公室等可透過上網辦理申報手續並確認申報情況。

Q2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和第19條17款規定的申報是指什麼？

A : 依據修改後的入管法（2012年7月9日施行）規定，法務大臣以為了持續掌握中期居留者的相關必要資訊為目的，要求中長期居留者本人依據自身的居留資格，在所屬單位或身份關係發生變更時，須向法務大臣提出申報。（入管法第19條16款）。

另外，接收中長期居留者的所屬單位須儘量申報中長期居留者的接收情況。（入管法第19條17款）。

Q3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與依據入管法第19條17款規定的申報，二者有何不同？

A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適用於持有中長期居留資格的外國人，依其自身的居留資格，所屬單位或身份關係在居留期間中發生變更時應進行申報。

另外，依據入管法第19條17款規定的申報，適用於中長期居留者的所屬單位，應就中長期居留者的接收情況進行申報。

Q4 : “中長期居留者”是指哪些人員？

A : 是指持有入管法上的居留資格，在我國中長期居留的外國人。具體是指不符合下列①至⑥項任何一項的外國人。

- ① 居留期間被決定為3個月以下者
- ② 居留資格被決定為短期滯在者
- ③ 居留資格被決定為外交或公務者
- ④ 居留資格被決定為“特定活動”者，包括亞東關係協會的日本事務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等）或駐日巴勒斯坦總代表部的職員及其家屬
- ⑤ 特別永住者
- ⑥ 無居留資格者

- Q5 : 入管法第19條17款規定的“所屬單位”是指什麼？
- A : 入管法第19條17款規定的“所屬單位”是指，接收持有“教授”、“投資/經營”、“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轉職”、“演出”、“技能”以及“留學”居留資格的中長期居留者的我國的公私單位（但是，依據雇用對策法必須申報外國人雇用狀況的事業主除外）。
- Q6 : 哪些居留資格必須依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進行申報？
- A : 持有下列居留資格者為申報對象。
- “教授”、“投資/經營”、“法律/會計業務”、“醫療”、“教育”、“企業內轉職”、“技能實習”、“留學”、“研修”、“研究”、“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演出”、“技能”、“家族滞在（※）”、“特定活動（ハ）（※）”、“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
- （※）・・・僅限以配偶身份作為居留資格的基礎時。
- 此外，需要申報者，僅限2012年7月9日以後得到登陸許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居留期間更新許可等的中長期居留者。
- 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也有登載“作為申報對象的中長期居留者一覽”，請參考。
- Q7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實際上須在什麼時候進行申報呢？
- A : 以下情況須在變更之日起14天內申報。
- ① 所屬單位變更時
- 居留資格為“技術”、“留學”等，即以所屬單位的存在作為居留資格的基礎者，其所屬單位發生變更時，應向地方入國管理局申報。而持有“藝術”、“宗教”、及“報導”居留資格者，則未必以所屬單位的存在作為居留資格的基礎，故非申報對象。
- 另外，持有“日本人配偶等”等身份/地位的居留資格者，不須申報所屬單位的變更。
- ※ 雇用契約等契約的簽訂方的所屬單位發生變更時必須申報。如果是同一所屬單位內的轉職的情況，則不須申報。
- ② 與配偶離婚/配偶死亡時
- 持有“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家族滞在”及“特定活動（ハ）”的居留資格者（僅限以配偶身份作為居留資格的基礎時），在與配偶離婚、配偶死亡時需要向地方入國管理局申報。
- ※ 持有“定住者”的居留資格者，在離婚等時不須申報。
- Q8 : 聽說姓名、國籍等身份事項發生變更時或者住址變遷時也須向入國管理局申報，那請問可以透過“電子申報系統”進行申報嗎？
- A : 姓名、國籍/地區、出生年月日、性別發生變更時，從變更之日起14天內須向地方入國管理局申報，此類申報不能透過“電子申報系統”進行。請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進行申報。
- 另外，決定了新居住地或居住地發生變更時等的申報也無法透過“電子申報系

統”進行。請到居住地的市區町村的窗口進行申報。

Q9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以及第19條17款規定的申報，可以不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進行辦理嗎？

A : 可以不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進行申報。所屬單位的相關申報（請參照 <http://www.immi-moj.go.jp/topics/todokede.pdf>）或與配偶離婚等的申報，除了可利用“電子申報系統”辦理之外，也可以向地方入國管理局提交寫好申報內容的文件進行辦理。

向地方入國管理局提交申報文件時，可以由代理人代為提交或者以郵寄方式提交。郵寄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

〒108-8255

東京都港區港南5-5-30

東京入國管理局 居留管理資訊部門 申報受理負責人

※ 需要申報者，僅限2012年7月9日以後得到登陸許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居留期間更新許可等的中長期居留者。

※ 所屬單位的相關申報的參考樣式可以在下述連結中下載。

居留資格：“教授”、“投資/經營”、“法律/會計業務”、“醫療”、“教育”、“企業內轉職”、“技能實習”、“留學”、“研修”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4.html

居留資格：“研究”、“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演出”、“技能”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5.html

※ 配偶的相關申報的參考樣式可以在下述連結中下載。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6.html

Q10 : 沒有進行必要的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申報時，將面臨哪些處罰或不利處分呢？

A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如所屬單位發生變更或與配偶離婚等屬於須申報範圍的中長期居留者，從應申報事由發生日起14天內未如實申報時，處20萬日元以下罰金，虛假偽造申報可能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萬日元以下罰金。此外，虛假偽造申報資訊被處以有期徒刑時，也符合強制出境的事由。

Q11 : 關於所屬單位的申報，從工作單位離職或者因被解雇而失業時，也必須向入國管理局申報嗎？必須的話，該如何進行申報呢？

A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第1號或第2號規定，持有其居留資格的中長期居留者，離職或者被解雇時，從該事由發生日起14天內，可以利用“電子申報系統”，輸入自己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籍/地區、居住地、居留卡編號、離職或被解雇的日期及工作單位的名稱及位址，也可以到入國管理局提交或者透過郵寄方式寄送到如下地址。

（郵寄地址）

〒108-8255

東京都港區港南5-5-30

東京入國管理局 居留管理資訊部門 申報受理負責人

※ 需要申報者，僅限2012年7月9日以後得到登陸許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居留期間更新許可等的中長期居留者。

Q12 : 申報了工作單位變更(所屬單位變更的申報)後，會審查在新的工作單位的活動是否符合目前的居留資格嗎？就勞資格證明書的制度還和以前一樣沒有變更嗎？

A : 入國管理局會對新的所屬單位的活動內容進行確認。

另外，就勞資格證明書制度沒有發生變更，因此依據辦理就勞資格證明書的交付申請，就可以確認在新的工作單位的活動內容是否符合目前的居留資格。

Q13 : 持有“人文知識/國際業務”和“技術”居留資格的外國人，如所屬公司合併導致公司名稱變更時必須申報嗎？另外，如果公司合併但是名稱和所在地並沒有變更時也必須申報嗎？

A : 就勞資格中，“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或“技術”等以所屬單位(公司)的存在為居留資格的基礎者，如所屬公司合併導致公司名稱變更、所在地發生變更時，所屬單位的相關內容的必須申報者，必須在14天內申報。還有，所屬公司合併，但沒有變更其名稱和所在地時則不須申報。

Q14 : 聽說持有“日本人配偶者等”的居留資格者，與日本配偶離婚時，必須向入國管理局申報，申報時應該提交哪些資料呢？

A : 持有“日本人配偶者等”居留資格的外國人，與日本配偶離婚時，從離婚之日起14天內，可利用“電子申報系統”，輸入自己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籍/地區、居住地、居留卡編號及離婚日期，也可以到地方入國管理局提交或者透過郵寄方式寄送。

(郵寄地址)

〒108-8255

東京都港區港南5-5-30

東京入國管理局 居留管理資訊部門 申報受理負責人

※ 必須申報者，僅限2012年7月9日以後，得到登陸許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居留期間更新許可等的中長期居留者。

Q15 : 剛結婚或再婚時必須申報嗎？

A : 不須申報。只有與配偶離婚或者配偶死亡時才必須申報。

Q16 : 公司或教育單位等接收外國人的單位(所屬單位)，必須向入國管理局申報所接收的外國人的相關資訊嗎？

A : 接收外國人的企業或教育單位等所屬單位，申報所接收的外國人的相關資訊，對於公正的居留管理而言是很重要的，因此希望儘量配合協助申報。

Q17 : 有申報義務的所屬單位有哪些？需要申報哪些資訊呢？如沒有申報會被處罰嗎？

A : 希望配合申報的所屬單位，為接收持有“教授”、“投資/經營”、“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轉職”、“演出”、“技能”及“留學”的居留資格的中長期居留者的所有單位，但其中依據雇用對策法規定，必須申報外國人雇用狀況的事業主除外。申報事項包括接收情況和接收的中長期居留者的姓名等。

如未進行申報也不會受到處罰，但是對所屬的外國人，在申請居留期間更新等許可時，對事實關係的確認等事項會進行嚴格審查。

Q18 : 所屬單位如未申報接收的中長期居留者的相關資訊時，其所屬單位的外國人在申請居留期間更新等許可時會有什麼不利的影響嗎？

A : 因所屬單位存在努力配合申報的義務，雖說即使沒有履行此義務，不存在不許可或不利於所屬單位的外國人辦理申請，但是如果所屬單位能夠即時申報的話，入國管理局就能事先掌握所屬單位接收的外國人居留情況，這樣一來相關審查工作就能更加順利進行，因此還是希望所屬單位能協助申報。

Q19 : 關於調職或者簽訂新契約的申報，脫離原來的所屬單位或者與契約所屬單位終止契約時也必須申報嗎？

A : 原則上，兩者都必須申報。但是，調職或簽訂新契約而同時辦理居留資格變更許可時等，脫離或者契約終止也可能例外地不須申報，因此在申報前請先與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進行確認。

<代理手續>

Q20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中長期居留者透過“電子申報系統”申報時，可以由本人的親屬或者工作單位的職員代辦嗎？

A : 可以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進行申報者，原則上僅限辦理了利用者資訊登記的中長期居留者及所屬單位的經辦人。此外，進行“電子申報系統”的利用者資訊登記的所屬單位的經辦人，應基於同樣利用者資訊登記的中長期居留者的請求，在入管法第19條16款的申報規定中，涉及到所屬單位的名稱變更或者所在地的變更之相關申報事項，可以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代替本人辦理申報。

“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的相關Q&A

※ 此Q&A中所指的地方入國管理局包括支局和派出所。

此外，“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記載為“入管法”，“入國管理局電子申報系統”記載為“電子申報系統”。

～系統操作篇～

<關於基本事項>

Q21 : 有操作指南嗎？

A : 有針對“中長期居留者用”和“所屬單位用”的操作指南。中長期居留者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進行申報時，請參照“中長期居留者用”。另外，接收中長期居留者的所屬單位的經辦人，進行入管法第19條17款規定的申報時，或者基於辦理了利用者資訊登記的中長期居留者的請求，代替中長期居留者本人，進行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時，請參照“所屬單位用”。

還有，關於操作指南，都可以點選“電子申報系統”首頁畫面中“常見問題（Q&A）”的連結進入，也可以同時確認本Q&A。

Q22 : 哪些人員可以利用？

A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及第19條17款規定進行申報的中長期居留者和所屬單位的經辦人可以利用。

Q23 : 必須付費嗎？

A : 不須付費。

Q24 : 什麼時間可以使用？

A : 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都可以。

但是，也有因系統維護等原因造成無法使用的時候。如有這種情況會在“電子申報系統”首頁畫面的“聯繫事項”處通知。

Q25 : 可以透過書面申報嗎？

A : “電子申報系統”無法受理含有PDF等電子資料的書面申報，因此希望透過書面申報時，請提交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或者郵寄到下列地址。

（郵寄地址）

〒108-8255

東京都港區港南5-5-30

東京入國管理局 居留管理資訊部門 申報受理負責人

<關於使用環境等>

Q26 : 對網路瀏覽器有無限制？

A : 以使用Internet Explorer8為前提，其他瀏覽器不能保證正常運行。

Q27 : 對一次性申報用的Excel檔有無版本限制？

A : 以使用Microsoft Excel 2007為前提，其他版本不能保證正常運行。

Q28 : 想利用“電子申報系統”，但是畫面顯示“此網站的安全證書有問題”的資訊。該怎麼辦？

A : 根據使用的操作環境不同，有些需要安裝“保證安全通信的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根據政府認證基礎（GPKI）進行認證。證明書的安裝步驟請在“政府認證基礎（GPKI）”的網頁中確認。以下是連結位址。

http://www.gpki.go.jp/apca/APCAself_install.pdf（證明書的安裝步驟）

<http://www.gpki.go.jp>（“政府認證基礎（GPKI）”的網頁）

Q29 : 可以在手機上操作嗎？

A : 手機的瀏覽器可能無法正確顯示畫面，因此建議利用電腦來操作。

Q30 : 可以使用日語以外的其他語言嗎？

A : 關於中長期居留者的申報，可以顯示日語、英語、中文（繁體字）、中文（簡體字）、韓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以及菲律賓語。

另外，關於所屬單位的申報，顯示日語和英文。

但是，在輸入時，不管是中長期居留者或是所屬單位的申報，除姓名等項的英文字母輸入項目之外，其他都僅能用日文輸入。

Q31 : 可以用英文輸入嗎？

A : 除一部分（英文姓名等）外，其他請用日文輸入。

< 關於利用者資訊登記及登入 >

Q32 : 利用“電子申報系統”，是否就可以馬上進行申報？

A : 在使用前須事先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

Q33 : 如何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

A : 中長期居留者可以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點選“中長期居留者請點選這裡”的按鈕，即可進入中長期居留者登入畫面，然後點選“發行認證ID”的連結即可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還有，輸入時請依畫面指示，按照居留卡的卡面資訊進行輸入。

所屬單位的經辦人，無法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麻煩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另外，在“電子申報系統”首頁畫面可以下載“所屬單位登記用模板”，請填寫必要事項後提交到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

- Q34 : 爲什麼所屬單位用的利用者資訊登記無法在“電子申報系統”上進行呢？
A : 因爲在“電子申報系統”上無法確認是否爲所屬單位的經辦人本人，所以規定要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
- Q35 : 使用利用者資訊登記，但卻無法登記。
A : 請確認自己的居留資格是否屬於申報對象的居留資格。（請參照基本篇（制度篇）的Q6。）
不明白什麼原因導致無法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時，麻煩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 Q36 : 今天拿到了新的居留卡，但是無法用這個居留卡編號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
A : 拿到新的居留卡當天無法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麻煩次日以後再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
- Q37 : 拿到了新的居留卡，必須重新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嗎？
A : 原則上不須再次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請利用已登記的認證ID和密碼進行登入。
在登記申報資訊的畫面中，輸入申報對象爲中長期居留者的身份事項時，請輸入最新的居留卡的卡面資訊。
還有，中長期居留者沒有辦理新的居留許可（居留期間更新許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等），一旦超過居留期限，認證ID的有效期限也會隨之到期，請留意。（詳情請見Q44）。
- Q38 : 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時系統會發送登記完畢的郵件通知，如果沒有收到登記完畢郵件該怎麼辦？
A : 中長期居留者在登記完畢幾分鐘後就會收到登記完畢的郵件通知。
而所屬單位會在登記完畢的次日收到登記完畢的郵件通知。
如沒有收到登記完畢的郵件通知，麻煩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 Q39 : 如何確認登記好的利用者資訊呢？
A : 沒有可以確認利用者資訊的功能，因此在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時請自己妥善保管好登記資訊的存根。
特別要注意認證ID和密碼的管理。
- Q40 : 如何更改已登記的利用者資訊呢？
A : 在“電子申報系統”中無法更改利用者資訊。中長期居留者的身份事項（國籍/地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發生變更時，請於發生變更之日起14天內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辦理“居留卡的居住地以外的記載事項的變更申報”。
另外，密碼和電子郵箱的變更可以在“電子申報系統”中進行操作。

Q41 : 如何撤銷已登記的利用者資訊呢？

A : 希望撤銷利用者資訊登記者，麻煩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有登載。

另外，中長期居留者的居留卡失效時，“電子申報系統”中的利用者資訊也將自動無效。

<認證ID>

Q42 : 如何設定認證ID呢？

A : 認證ID必須自己設定。它是利用“電子申報系統”的必要資訊，因此請自己掌握和管理。

設定認證ID時，請使用半角英文字母、數字和記號，在6個字符以上、20個字符以內進行設定。輸入時請注意區別大小寫。

另外，若有其他人已經登記了相同的認證ID則無法設定，請注意。

Q43 : 一個人可以取得多個認證ID嗎？

A : 已完成利用者資訊登記者，無法進行其他的利用者資訊登記，因此一個人無法取得多個有效的認證ID。

Q44 : 認證ID有有效期限嗎？如果過了有效期限該怎麼辦？

A : 中長期居留者的居留期限就是認證ID的有效期限。但是，如果因居留期間更新許可、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等而延長了居留期限時，在其居留期限內可以利用。

所屬單位在利用時，若從最後一次利用“電子申報系統”起超過一年的話，認證ID的有效期限就會過期，無法利用“電子申報系統”。因有效期限過期而導致認證ID失效時，麻煩請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再次取得認證ID。

Q45 : 如何更改認證ID？

A : 認證ID一旦設定了就無法更改。

Q46 : 認證ID忘了怎麼辦？

A : 中長期居留者可點選登入畫面中的“認證ID/密碼再通知”，輸入居留卡編號等利用者資訊之後，系統就會向您事先登記的電子信箱發送認證ID的郵件通知。另外，利用者資訊輸入時，在輸入畫面不須重新設定密碼，因此請輸入密碼以外的其他項目。

所屬單位無法利用“電子申報系統”確認認證ID。麻煩請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確認認證ID。

<密碼>

Q47 : 如何設定密碼？

A : 密碼必須自己設定。它是利用“電子申報系統”的必要資訊，因此請自己掌握和管理。

密碼中必須同時含有半角英文字母、半角數字、半角記號三種，請在8個字符以上、

32個字符以內進行設定。輸入時請注意區別大小寫。

另外，密碼中若包含認證ID則無法設定，請注意。

Q48 : 密碼有有效期限嗎？另外，如果過了有效期限該怎麼辦？

A : 有效期限為登記密碼或者從最後一次更改密碼之日起1年內，超過的話就無法登錄，因此必須更改密碼。

中長期居留者請點選“認證ID/密碼再通知”，輸入新密碼進行登記。此時，系統就會發送認證ID的郵件通知，而出於安全性考慮，請注意密碼不用郵件的方式發送通知。

所屬單位在有效期限過期時，將無法利用“電子申報系統”登記新密碼。麻煩請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登記新密碼。

另外，中長期居留者和所屬單位，在登入之後無法在密碼更改畫面進行密碼的更改，因此建議定期更改密碼進行管理。

Q49 : 如何更改密碼？

A : 中長期居留者和所屬單位，在登入之後可以在密碼更改畫面重新登記新密碼。

Q50 : 密碼忘了怎麼辦？

A : 系統沒有通知已登記密碼的功能，所以如果忘記密碼就無法利用“電子申報系統”。

因此，中長期居留者請點選登入畫面中的“認證ID/密碼再通知”，登記新密碼後再利用。

而所屬單位無法在“電子申報系統”登記新密碼。麻煩請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登記新密碼。

Q51 : 被他人知道了認證ID和密碼，擔心是否會被不當利用。

A : 為防止被不當利用，根據情況可能必須撤銷利用者資訊。此時，麻煩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Q52 : 因連續幾次輸錯密碼被鎖，該怎麼辦？

A : 一天之後會解鎖，請於次日之後再利用。

另外，中長期居留者在緊急時，可以在登入畫面點選“認證ID/密碼再通知”重新登記新密碼，即可利用“電子申報系統”。

而所屬單位在登入前無法更改密碼，只能於次日之後再利用。

<電子郵箱>

Q53 : 一定要輸入電子郵箱嗎？

A : 在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和申報登記時，“電子申報系統”會自動發送確認郵件，因此請一定要登記有效的電子郵箱（參照Q54）。

Q54 : 電子郵箱可以用免費郵箱或手機郵箱嗎？
A : “電子申報系統”會自動發送確認郵件到您登記的電子郵箱，因此請一定要登記可以確認的電子郵箱。免費郵箱或手機郵箱不一定能正確顯示，因此建議登記電腦的電子郵箱。另外，如登記免費郵箱或手機郵箱時，請把域名“@ens-immi.moj.go.jp”設定成可以接收郵件。

Q55 : 登記的電子郵箱已經變更，需要辦理什麼手續嗎？
A : 登入“電子申報系統”，在電子郵箱變更畫面中重新登記新的電子郵箱。

Q56 : 如何變更已登記的電子郵箱？
A : 登入“電子申報系統”，在電子郵箱變更畫面中可以登記新的電子郵箱。

Q57 : 哪些情況下會收到系統發來的郵件通知？
A : 以下情形系統會向您登記的電子郵箱發送郵件通知。

- 利用者資訊登記時
- 認證ID再通知時
- 電子郵箱變更時
- 密碼變更時
- 申報資訊受理時（正常或錯誤）
- 申報資訊正式登記時（正常或錯誤）

（另外，只有收到正式登記正常完畢的郵件通知，才表示申報手續正常完畢。收到錯誤郵件通知時，請重新申報。）

Q58 : 可以回覆入國管理局發來的郵件嗎？
A : 不能回覆入國管理局發來的郵件（即使回覆了也無法確認。）。另外，關於諮詢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Q59 : 認證ID、密碼和電子郵箱都忘了，怎麼辦？
A : 麻煩請到最近的入國管理局的窗口進行諮詢。

Q60 : 收到了不明郵件。
A : 收到了不明的密碼變更或認證ID再通知的郵件時，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輸入身份事項>

Q61 : 不了解國籍/地區的輸入方法。
A : 請在國籍/地區一欄的下拉選單中選擇。另外，國籍/地區原則上按照英文字母的順序進行排序。

Q62 : 不了解居住地的輸入方法。

A : 點選居住地欄的“選擇”按鈕，然後選擇正確的都道府縣名。已選的都道府縣名會顯示市區町村名，請正確選擇。選擇完畢之後，居住地欄（在“選擇”按鈕的右邊）就會顯示已選的居住地。在全角狀態下在文字框內輸入“町名丁目番地號”。

Q63 : 輸入身份事項後，顯示錯誤提示“請按照居留卡的卡面資訊輸入”，還出現“！”的符號，不明白是哪裡出錯了？

A : 希望您確認的地方會全部顯示“！”的符號。出現“！”的地方不一定就有錯誤，請再次確認輸入事項並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輸入。如果已經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輸入仍出現錯誤提示的話，麻煩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說明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Q64 : 輸入居住地後出現錯誤提示。

A : 請確認是否為系統所支援的文字種類。系統支援的是JIS第1和第2標準。

Q65 : 關於輸入英文姓名的欄位，有規定輸入姓名的順序嗎？

A : 請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進行輸入。如果已經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輸入仍出現錯誤提示的話，麻煩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Q66 : 輸入姓名時幾次都顯示錯誤。

A : 請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進行輸入。另外，請輸入半角英文大寫字母，空格也要在半角狀態下輸入。

Q67 : 利用者資訊有誤的話就會顯示錯誤。

A : 請確認是否都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進行輸入。如果已經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內容輸入仍出現錯誤提示的話，麻煩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說明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申報資訊登記>

Q68 : 需要添附資料嗎？

A : 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進行申報時不須添附資料。

Q69 : 在事由發生年月日可以輸入過去的日期或者將來的日期嗎？

A : 不能輸入將來的日期。只能在申報事由發生後再進行申報。

Q70 : 依據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申報輸入畫面中，任意輸入項目中的“實際活動場所”指的是什麼？

A : 中長期居留者申報的所屬單位的所在地和實際活動場所不一致時，用來任意輸入實際的活動場所的項目。

比如，作為所屬單位，申報了總公司的名稱和所在地，但是實際工作場所不是在總公司而是在營業所等情形。

Q71 : 可以利用“電子申報系統”對申報的資訊(申報的內容)進行確認嗎?
A : 登入“電子申報系統”後,在“申報狀況參照畫面”中可以確認過去申報的履歷等資訊,但是沒辦法確認到詳細的申報內容。輸入申報資訊後,請列印顯示的確認畫面,或者複製申報的內容自己留底,這樣就可以確認申報的內容了。

Q72 : 利用“電子申報系統”可以確認申報的狀況嗎?
A : 登入以後,在“申報狀況參照畫面”中可以確認過去的申報履歷和申報狀況(登記中、登記完畢、登記錯誤)。申報狀況顯示“登記中”表示系統正在登記處理中,“登記完畢”表示系統登記已經正常完畢。
另外,“登記錯誤”表示申報的資訊有誤,因此申報資訊的系統登記無法正常完成。請確認錯誤內容後輸入正確的資訊再進行重新申報。

Q73 : 利用“電子申報系統”可以更改已申報資訊嗎?
A : 已申報內容無法進行更改。如輸入、發送的申報內容有誤的話,請重新輸入正確資訊後申報。另外,同一天之內申報多次同樣的內容,以最後一次的申報內容為準。

Q74 : 申報的內容有誤的話,可以更改嗎?一旦申報了,還能退回來嗎?
A : 如輸入、發送的申報內容有誤的話,請重新輸入正確資訊後申報。
另外,無法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退回申報,麻煩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屆時將告知您到最近的地方入國管理局的窗口。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Q75 : 一直沒有收到申報完畢的郵件通知。
A : 申報日起次日以後系統才會發送郵件通知。超過3天仍沒有收到郵件的話,麻煩請與“電子申報系統”的幫助台聯繫。幫助台的聯繫方式在“電子申報系統”的首頁畫面等有登載。
已登記的電子郵箱有變更時,請從利用者資訊變更選單進行電子郵箱的變更手續。另外,在“申報狀況參照畫面”可以確認處理狀態。

Q76 : 有沒有列印申報狀態參照畫面中的錯誤畫面(子畫面)的簡易方法?
A : 在想列印的畫面中右擊滑鼠後選擇“列印”,或者按住“Ctrl”鍵加“P”即會出現列印畫面,設定橫向列印後即可列印。

<一次性申報模板文件(僅限所屬單位使用)>

Q77 : 一次性可以同時申報幾個人的資訊?
A : 一次性最多可以同時申報300人。超過300人時,請分多次進行一次性申報。

Q78 : 在進行入管法第19條16款規定的一次性申報時出現很多錯誤。

A : 申報的中長期居留者本身也必須進行利用者資訊登記，所以請確認其中是否包含沒有辦理利用者資訊登記者。另外，請確認是否有按照居留卡的卡面資訊進行輸入。

Q79 : 一次性申報出現了錯誤，是否必須重新申報？

A : 出現受理錯誤時，所有人員的申報就無法完成，因此請在確認錯誤的詳細內容後，更正申報人員的錯誤資訊再次辦理申報登記。

另外，登記一次性文件幾分鐘後，會收到郵件通知，請確認是否為受理錯誤。

還有，結果為登記錯誤時，僅有錯誤者要再次進行申報登記。

<資訊管理>

Q80 : 利用電子申報系統申報的資訊是如何管理的？

A : 資訊是以密碼化的狀態保存在入國管理局的伺服器上。

Q81 : 為保護居留外國人的個人資訊，在安全對策等採取了哪些措施？

A : 為保護個人資訊，系統配備了用戶認證功能、存取控制功能、用戶帳戶認證功能、證跡管理功能、系統監測功能等，同時資訊的收發使用SSL等功能將資訊密碼化。另外，採取了病毒防禦對策和避免外部攻擊的對策。

<其他>

Q82 : 不明白錯誤資訊的意思和應對方法。

A : 作為操作指南別冊，另外添附了錯誤資訊一覽，請確認。

Q83 : 出現不當畫面遷移的錯誤提示。

A : 在輸入中途按到了瀏覽器的“返回”按鈕或鍵盤的“Back Space”鍵，就會被識別為不當的畫面遷移而被退出，因此請注意不要按到這些按鈕。